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安排**

时 间： 2022年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。

组织形式： 以团队为单位统一组织进行开题，各团队需在开题前三天上报具体开题时间，地点及参加学生及教师名单。

执行标准： 参见河北工大〔2018〕146号-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发布《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文献研究及论文开题、中期和预答辩考核工作的规定》。

请各团队于11月25日前上报考核结果，各团队严格把关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-10-27